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设立登记听证告知书

穗市监撤听字〔2021〕404号

广州酷路捷实业有限公司、万新、向海霞、张丽琼：

本局对广州酷路捷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骗取设立登记行为的有关调查已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该公司设立登记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酷路捷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申请设立登记，提交了有“向海霞”“张丽琼”签名的相关申请材料，办理设立登记的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为万新。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于2016年8月31日核准广州酷路捷实业有限公司登记设立，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万新，股东为向海霞、张丽琼。

二、当事人否认参与公司设立登记及股东身份

根据向海霞反映，其本人没有参与过广州酷路捷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且对此毫不知情，公司设立登记材料中“向海

霞”签名全部不是其本人签署。根据张丽琼反映，其本人没有参与过广州酷路捷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且对此毫不知情，公司设立登记材料中“张丽琼”签名全部不是其本人签署。

三、公司“实地查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

广州酷路捷实业有限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于2021年6月25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2018年7月12日、2019年7月12日、2020年7月7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于2021年7月13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万新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根据公司设立登记材料中所留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于2021年8月6日以邮递方式向广州酷路捷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万新寄出《询问通知书》，后寄件分别因“收件人名址有误/不详且无法联系收件人”“收件人不在收件地址且无法联系收件人”而被退回。2021年10月15日，再次以短信方式向广州酷路捷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万新发送接受询问调查的短信通知，到达短信通知的询问时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万新均未与本局联系和反馈情况。调查期间，本局多次拨打公司所留联系电话，但始终无人接听或被挂断。

五、公司设立登记材料内“向海霞”“张丽琼”签名不是

其本人所写

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对广州酷路捷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材料内签署的“向海霞”“张丽琼”签名和向海霞、张丽琼本人签名的鉴定结果显示，公司设立登记材料内签署的“向海霞”签名不是向海霞本人所写，公司设立登记材料内签署的“张丽琼”签名不是张丽琼本人所写。

六、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本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广州酷路捷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10月31日，公示期内没有收到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根据调查情况，本局认为，广州酷路捷实业有限公司冒用向海霞、张丽琼的身份信息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拟撤销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2016年8月31日核准的广州酷路捷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冯蓝雨、龚学恒，联系电话：020-36067293

